

林业行政执法实用手册



林业行政处罚责任认定及实务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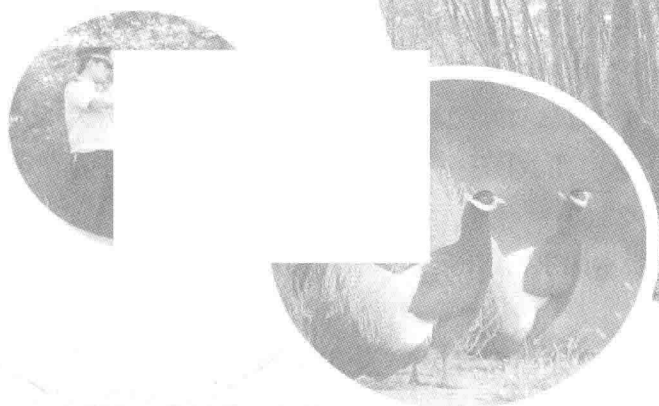
(下 册)

石红明 编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林业行政执法实用手册



林业行政处罚责任认定及实务指引

(下 册)

石红明 编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行政处罚责任认定及实务指引 / 石红明编著. —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577-0247-2

I. ①林… II. ①石… III. ①林业—行政处罚—中国

IV. ①D92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3811号

林业行政处罚责任认定及实务指引

LINYE XINGZHENG CHUFA ZEREN RENDING JI SHIWU ZHIYIN

编 著: 石红明

责任编辑: 宁姝峰

特邀编辑: 石文静 车森伟

装帧设计: 畅 咪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133 (市场部)

0351-4922085 (总编室)

E-mail: scb@sxjjcb.com (市场部)

zbs@sxjjcb.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jj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省美术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6

字 数: 850千字

版 次: 2017年9月 第1版

印 次: 2017年9月 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577-0247-2

总 定 价: 110.00元(全二册)

第七节 违反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工作是中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公共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是加快林业发展、加强生态建设的基础和前提，事关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森林防火条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制定的，为的是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该条例于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违反森林防火管理的行为，是指违反森林防火管理法规，危害森林防火管理秩序，依法应当受到林业行政处罚的行为。

一、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行为名称】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责任认定】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是指违反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应当依法受到法律制裁的行为。构成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主要特征：

（1）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森林防火管理制度。

（2）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未履行应有的森林防火责任。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所谓防火责任，主要

有四个方面：一是依据第二十条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二是依据第二十二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应当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三是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四是依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履行上述防火责任的，则构成本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3）构成本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才能构成。

（4）本行为在主观方面无论是故意或者过失，只要未履行应有的森林防火责任，就可以构成本行为。也就是说，在主观方面，故意并不是承担本法律责任的必然要件，过失也可能会承担本法律责任。对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而言，只有在未履行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的职责时，才构成本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主要是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一般规定，本条和罚则的其他条文可能存在竞合的情况。此时可根据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进行处理。

【义务规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

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行政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行为

【行为名称】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

【责任认定】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行为，是指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森林防火检查，不予以配合，甚至阻挠、妨碍检查活动，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是指工作场所、居住地、主要场地在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其外延大于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包括铁路的经营单位，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煤炭企业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以及居住在防火区内的居民区等。构成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行为的主要特征：

(1) 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制度。《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

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专业和半专业扑救队伍。专业和半专业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据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有权对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森林防火责任执行情况；对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与该建设项目的“四同步”执行情况；对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其森林防火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

（2）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森林防火检查，不予以配合，甚至阻挠、妨碍检查活动。如果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出现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本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森林防火区内的单位或个人可构成该行为。

(4) 本行为在主观方面属于故意, 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过错就可以构成本行为。

【义务规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 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行政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行为名称】

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责任认定】

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 是指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下达的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 故意逾期不加以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构成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主要特征:

(1) 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制度。《森林防火条例》规定,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 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在林区成片造林的, 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

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专业和半专业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专业和半专业的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据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有权对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森林防火责任执行情况；对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与该建设项目的“四同步”执行情况；对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其森林防火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

（2）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火灾隐患。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本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可构成该行为。

(4) 本行为在主观方面属于故意,即故意不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下达的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消除火灾隐患。

【义务规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行政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行为名称】

违法野外用火

【责任认定】

违法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是指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野外火源是引发森林火灾的重要因素之一,为规范和有效控制野外火源,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作出明确规定,即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同时,还规定了三种在特殊情况下,经过行政

许可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允许野外用火的情形：一是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下进行野外用火；二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允许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三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入森林防火区。

构成违法野外用火行为的主要特征：

（1）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在森林防火期内对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管理制度。“森林防火期”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的时空范围作出的明确界定。“森林防火区”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的具体区域作出的明确界定。《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行为人违反了上述规定进行野外用火的，就侵犯了森林防火期内对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管理制度。

（2）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森林防火期，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的行为。本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本行为必须发生在“森林防火期”内，二是本行为必须发生在森林防火区，三是必须实施了野外用火的行为。如果具备特殊用火条件的，还应当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3）本行为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或个人均可构成该行为。但是，在野外吸烟、上坟烧纸构成本行为的只能是公民个人。

（4）本行为在主观方面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违法在森

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过错就可以构成本行为。也就是说，在主观方面，故意并不是承担本法律责任的必然要件，过失也可能会承担本法律责任。

【义务规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行政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为

【行为名称】

违法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责任认定】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为，是指在森林防火期内，需要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在没有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实施了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这里所说的“等活动”是指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足以引发森林火灾的其他活动，比如工程施工、存放爆炸物品或易燃品等。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为的构成要件：

（1）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制度，侵犯的对象是违反规定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2) 本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了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这里所说的“实弹演习”，应该是专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或民兵组织按照上级预定的方案进行的实地练习。“爆破活动”主要是指因工程施工所需要的爆破活动，比如采石、采矿、修路等。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的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容易引发森林火灾。因此，对于上述行为，《森林防火条例》专门规定“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因此，凡是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就构成该行为。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等”字，比如“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和“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均应属于“等外”的意思，其含义应该表示列举未穷尽。

(3) 本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一般情况下以单位居多，也不排除个人在某些施工活动中的爆破行为。

(4) 本行为在主观方面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只要行为人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过错就可以构成本行为。也就是说，在主观方面，故意并不是承担本法律责任的必然要件，过失也可能会承担本法律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设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该罚款金额要高于第五十条对擅自进行野外用火设定的罚款金额。这主要是考虑擅自进行的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其造成森林火灾的隐患机率要比一般的野外用火高得多，造成的森林火灾的后果也可能更为严重，从结果的严重性考虑，本条设定了较高的罚款金额是有必要的。

【义务规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行政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六、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行为名称】

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责任认定】

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是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警示进入林区的人员提高防火意识，提示不得在森林防火期内随意野外用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森林防火工作多年来总结出来的一个有效经验。《森林防火条例》要求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在森林防火期内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这是一项强制性的制度约束，通过宣传活动，以强化进入林区的人员的防火意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凡在规定时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均属于没有履行法定的义务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为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2）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制度。

（3）本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4）本行为在主观方面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只要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即可构成该行为。

【义务规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行政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七、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

【行为名称】

未按规定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责任认定】

在机动车辆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目的是为了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的消音器意外喷火，进而引发森林火灾。在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上配备灭火器材，主要是为了防止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即可立即进行紧急处置，防止火灾蔓延。在一些地区机动车辆的消音器意外喷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事故经常发生，为了确保森林防火期内不发生森林火灾，《森林防火条例》专门规定了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以防万一。本行为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行为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2）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制度。

（3）本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设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4）本行为在主观方面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只要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

进入森林防火区，没有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均属于没有履行法定的义务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义务规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行政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八、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行为名称】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责任认定】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是指违反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应当受到法律制裁的行为。本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森林防火的管理制度。《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森林高火险期，是指在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定一定的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险区，是指在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应的区域为森林

高火险区。这是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从事各种活动人员的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在当前的林区社会中，由于经济和社会活动范围的扩大，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驻留在森林高火险区的组织或人员数量十分巨大，活动特点也不尽一致，有当日进当日出的，有一次经过的，还有长时间驻留进行生产作业的，等等。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组织或人员，在客观上存在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因素，并存在更大预防管理和扑火难度，火灾事故后果也难以想象，必须要从严控制和管理，力求做到万无一失。对于这样的高危时期和高危区域，《森林防火条例》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审批权力，以实现严格管理火源，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目的。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人员应履行批准手续、接受监督管理。违反这一规定的，即构成“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3）本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4）本行为在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过失不构成本行为。

【义务规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九、违反森林防火的规定，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的行为

【行为名称】

过失引发森林火灾